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就產品容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首先涵蓋飲品玻璃容器。

理據

需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2.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玻璃容器。由於玻璃容器的剩餘商業價值低，現時在本港產生的廢玻璃容器大多棄置於堆填區，而非回收再用或循環再造。在二零一三年，這些廢玻璃容器約佔我們每日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 2.7%，當中包括每日約 166 公噸的飲品玻璃容器、約 85 公噸的食物／醬料玻璃容器和約 7 公噸的其他玻璃容器。然而，將廢玻璃容器回收再用或循環再造，在世界各地均非常普遍。此外，廢玻璃容器亦能取代河沙和其他天然資源，應用於各種建築物料、混凝土或作鋪設路面之用。

3. 歸納各種自願性玻璃容器回收計劃的實際經驗，收集廢玻璃容器的物流成本高昂，是窒礙有效收集廢玻璃容器以供妥善循環再造的主要因素。在二零一三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共約 400 萬元，支持三項不同的回收計劃，以推行公眾教育並收集約 1 160 公噸廢玻璃容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回收計劃由業界自費營運，雖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大量收集模式，但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仍需約 50 萬元，才收集到約 760 公噸廢玻璃容器。

4.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進行公眾諮詢¹，並基於社會人士的正面回應，確立引進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方針。計劃最初會以飲品玻璃容器為目標，日後可再擴大範圍，以涵蓋其他種類的產品容器。推行全港性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雖可因規模較大而更具經濟效益，但仍需大量財政資源支持。我們建議就盛載於玻璃容器的飲品徵收循環再造徵費，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詳見下文第 8 及 10 段所述。權衡利害後，我們認為通過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玻璃容器的循環再造利多於弊，原因如下-

- (a) 若不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單憑市場力量不可能有效收集廢玻璃容器並將其轉化為資源。另一方面，計劃可為環保業界帶來新的商機，有助增加更多環保業界的職位；
- (b) 增加循環再造可減少廢玻璃容器棄置於堆填區，從而節省我們有限的堆填空間及昂貴的土地成本。由於玻璃細粒可替代河沙，玻璃容器循環再造有助減少因抽取河沙而須挖掘河床的工程。這些挖掘工程會干擾海洋生物，並可能對河床及相關的生態系統造成損害；以及
- (c) 鑑於收集並處理廢玻璃容器需要額外成本，使用回收玻璃製造建築材料的總成本，很可能較由傳統物料製造的為高。然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實行時在規模上更具經濟效益，而且所需的額外成本會由循環再造徵費承擔。此外，建築材料製造商也無須再像目前一樣，因完全倚賴自願回收計劃而須面對大幅成本差距。我們預期，在工務工程採用回收玻璃所製成品，對成本(尤其是整體工程費用)的影響不大。我們會引入適當機制監察有關影響，並會把任何額外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

¹ 諮詢的主題為「《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5. 要找出一個可妥善管理全港飲品玻璃容器的解決方案，除了實施建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外，實在別無他法。基於下文第 15 至 19 段闡述的籌備工作進度理想，我們期望通過立法，為產品容器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最初會涵蓋飲品的玻璃樽、瓶或其他形狀的容器(統稱「飲品玻璃容器」)，未來則會涵蓋其他產品的容器。現行建議涉及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詳見下文。

規管範圍

6.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旨在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從而盡量減少各種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目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訂有條文，通過在零售層面強制收費，遏止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我們亦已提交修訂法例，以對若干受規管電器，推行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建議**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一類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產品(以下統稱「受規管物品」)。「受規管物品」包括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品。

7. 我們不建議把所有以玻璃容器盛載的產品全部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因為在二零一三年的公眾諮詢期間，不同持份者均關注受污染的廢玻璃容器有礙衛生，會令公眾難以接受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在處理廢玻璃容器時，其受污染問題亦可能影響產品質素，以至降低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市場銷售能力。再者，如同時將食物／醬料玻璃容器納入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內，則形同向該等日常生活用品收取其他循環再造徵費，或會影響民生。儘管如此，我們仍會鼓勵循環再造所有沖洗妥當的其他廢玻璃容器，包括用以盛載食物或醬料的玻璃容器。即使擬議《條例草案》下的規管範圍目前只限於飲品玻璃容器，但我們不會拒收已沖洗妥當的食物／醬料玻璃容器，並會繼續按照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安排它們妥善循環再造。視乎日後的檢討結果，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或會擴大至涵蓋其他產品，包括盛載食物／醬料的玻璃容器。分階段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較為審慎，也可讓當局有較充裕時間教育公眾，令「乾淨回收」的概念紮根社區。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8. 目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包括「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就廢玻璃容器而言，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本主要用於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廢物產生者耗用受規管物品後收集廢玻璃容器，以及妥善處理或安排該等廢玻璃容器妥為再使用(見下文第 13 段)。登記供應商不會直接獲提供與受規管物品相關的服務。考慮到所徵收款項的性質，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提述有關款項時將之稱為循環再造徵費而非循環再造費用。

9. 我們 **建議** 向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我們曾考慮在零售層面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但由於食肆或零售店舖數目眾多，實行這方法的成本效益甚低。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機制載述如下-

- (a) **供應商須登記**：從事在本港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就「製造商」而言，我們的規管對象是在製造受規管物品的過程中，為組成該物品的容器進行封蓋工序的人士；
- (b) **定期呈交申報文件和予以審計**：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文件，載列計算應付循環再造徵費所需的資料。登記供應商亦須委聘獨立審計師進行周年審計，確保申報文件內的資料準確無誤，以及保存記錄，方便日後查閱。我們會在附屬法例訂明申報文件要求的細節；以及
- (c) **支付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在收到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繳費通知書後，須在訂明的時間內支付根據定期申報文件所載資料計算的循環再造徵費。我們只會就已在本地「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徵收循環再造徵費，因此會豁免(i)本地生產而供出口的受規管物品；以及(ii)供轉口的進口受規管物品。我們在確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後，會適時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循環再造徵費的水平。

10. 由於我們目前尚未完成公開招標，以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未能確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我們會在下一階段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循環再造徵費的具體水平。然而，在二零一三年的公眾諮詢中，持份者及公眾已備悉，參考外國經驗所得的徵費指標數字，是每公升玻璃容器容量收取約一元徵費。

豁免

11. 目前，小部分本地飲品製造商有自行安排回收其品牌的廢飲品玻璃容器，經清洗和消毒妥當後再使用。再使用廢飲品玻璃容器對環境有莫大裨益，因為這樣可節省由原材料製造玻璃所耗用的能源。我們鼓勵業界繼續採用這類回收再使用的安排，但必須有穩妥可靠的監察和審核制度，確保有效回收飲品玻璃容器²。因此，我們 **建議** 設立豁免機制，讓登記供應商提交計劃，詳列如何回收、再使用和最終循環再造飲品玻璃

² 根據我們理解，在一般的再使用計劃下，飲品玻璃容器一般可回收和再使用五次或以上。實際上，如耗用同等份量的飲品，則再使用容器與使用一次性的容器相比，可減少容器廢物至少八成或以上。

容器的運作細節，以申請豁免。如有合乎環境衛生的再使用／循環再造計劃涵蓋某些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品，該等飲品在符合若干執行標準和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可免收循環再造徵費。申請豁免須繳交申請費(按收回全部成本水平計算)，及須在適當的年期後申請續期。我們會在下一階段進一步諮詢業界，並制訂詳細條文。

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

12. 當玻璃容器被丟棄而成為廢物時，我們 **建議**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引入發牌管制，以規管其處置方法(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建議的發牌規定，旨在確保有關運作符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制度，即建立一個循環經濟，將廢物轉化為可再使用的資源。原則上，循環再造商須證明其使用的循環再造工序，從安全、健康以至環保角度來說均屬穩妥，而且由該工序生產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亦能符合有關的技術規格，可在其後的製造工序中再使用，才可獲當局發牌。

13. 我們計劃通過公開招標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以便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提供收集和回收(包括處理或再使用)服務。有關安排能以行政措施落實，但玻璃管理承辦商仍須視乎情況，按照《廢物處置條例》取得適當牌照，方可處理廢玻璃容器。

廢玻璃容器的進出口管制

14. 此外，我們 **建議** 廢玻璃容器的進出口商須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 和 20B 條的許可證規管。廢玻璃容器不得出口，除非有關方面能證明廢玻璃容器出口後，會經適當程序妥為再使用或循環再造，而且該等程序的標準不遜於在香港的持牌處理設施處理的標準。廢玻璃容器進口香港亦受管制，以確保如有進口，必須有本地持牌循環再造商代為妥善處理。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輔助措施

適當設施和做法以實踐源頭分類

15. 自二零一三年的公眾諮詢以來，我們在過去兩年已大幅擴大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住宅屋苑共設有 1 200 個回收點，覆蓋大約 69% 的人口³，而其他處所和公眾地方亦設有約 500 個回收

³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二零一三年的公眾諮詢前，全港共設有 270 個回收點，參與回收計劃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超過 120 個，覆蓋居民人數約 88 萬人 (即約佔全港總人口的 12%)。

點。當中，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所有公共租住屋邨⁴已設有回收點。我們會在現有資源許可下，繼續支援逐步擴大回收網絡。我們已同時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動員更多市民參與其中和把「乾淨回收」的概念付諸實行。

有效率的玻璃容器回收點收集服務

16. 我們一直監察承辦商在各種玻璃容器回收計劃下提供的收集服務，逐步累積實際經驗，以期長遠而言可在成本效益、減少滋擾和其他運作方面，提高服務水平。當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在全港推行玻璃容器循環再造時，我們計劃委聘最多三個承辦商(即「玻璃管理承辦商」)，分別服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我們會以合約規定玻璃管理承辦商須在所負責的區域－

- (a) 與「綠在區區」協調合作，管理所服務區域的住宅樓宇／屋苑的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以便把「綠在區區」收集的玻璃容器有效率地送達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收集／回收設施⁵；
- (b) 維持足夠的回收點網絡，以方便廢物產生者(主要是酒吧及其他餐飲服務業)參與廢玻璃容器回收；
- (c) 接收所有沖洗乾淨的廢玻璃容器(包括食物／醬料容器)，以期達到回收目標。這項回收目標日後會逐步提高，最終為每年合共可在全港回收約 50 000 公噸；以及
- (d) 安排廢玻璃容器妥善再使用，或通過在其廠房或外判服務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直至轉化成可再用物料。

把廢玻璃容器變成資源的回收程序

17. 雖然把用完的玻璃容器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成新的玻璃容器對環境有莫大裨益，但由於香港沒有蓬勃的相關工業，以上做法預期並不常見。另一可行方案是，把廢玻璃容器壓碎成細粒，作建築物料之用，例如製造環保地磚及間牆磚。舉例來說，工務部門一直有在工務工程使用環保地磚，至今每年使用約 6 000 公噸回收玻璃物料製造環保地磚。

⁴ 位於離島的數個公共租住屋邨，由設於島上公眾地方的回收點覆蓋。

⁵ 我們現正在全港十八區發展「綠在區區」的社區環保設施。設立「綠在區區」的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宣傳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是在社區層面支援循環再造。除了收集服務，「綠在區區」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在社區提倡「乾淨回收」的概念，以便市民不單只分類處理廢物與可回收物(包括廢玻璃容器)，更會先沖洗妥當該等可回收物，然後才放入回收桶。

18. 某些工務工程亦會在其他應用範疇(例如填海及土方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回填和路底基層)，採用回收玻璃物料作為填料。我們在現階段已就若干應用範疇制訂技術規格，有助確定須採用哪些處理程序，把玻璃容器壓成適當大小的細粒，以供使用。自此之後，我們亦在選定的工務工程項目進行先導計劃，採用回收玻璃物料。這些工程項目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便分別善用了約 35 公噸及 500 公噸的玻璃細粒。另外，建造業界正探討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替代品的可行性。過去三年，香港平均每年從境外進口大約 150 萬公噸河沙，主要供本地建造業使用。如研究結果正面，將為本地回收的廢玻璃容器開闢另一條出路。

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可持續發展出路

19. 隨着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容器的回收及循環再造數量會與日俱增。在處理能力方面，目前本港有數家私營的回收商具備所需技術，能利用廢玻璃容器製成回收玻璃物料，用於製造環保地磚。除用作製造環保地磚和其他建築材料外，廢玻璃容器經適當壓碎後可用作填海和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我們會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工程項目相應實行「環保採購」。在再使用玻璃容器方面，若干回收商亦已表示在外地大有市場。

其他方案

20. 要找出一個可妥善管理全港飲品玻璃容器的解決方案，除了實施擬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外，實在別無他法。環保基金資助的有時限自願性計劃或其他行政措施，均不能達到現時所建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擬議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

21. 主要條款如下－

(a) **第 2 至 7 條**為 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加入所需條文，以就產品容器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

(i) 第 4 部第 2 分部(即第 32 至 34 條)就受規管物品供應商的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ii) 第 4 部第 3 分部(即第 35 至 38 條)就登記供應商的責任，訂定條文；

- (iii) 第 40 條就設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的豁免，訂定條文；
 - (iv) 附表 6 指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以及
- (b) **第 8 至 13 條**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就容器廢物的處置加入發牌管制，以及就容器廢物的出入口制定管制。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C。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進行公眾諮詢。整體來說，社會人士支持推行飲品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部分人士關注飲品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本地產生廢玻璃容器的妥善處理，以及回收玻璃物料有否足夠再使用／回收出路。第 15 至 19 段闡述的所需輔助措施的實施進度，已回應大部分關注。此外，我們是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後，才制訂目前的建議。有關建議與二零一三年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一致。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闡述擬議的未來路向。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時，委員普遍支持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我們的籌備工作給予有建設性的意見。鑑於相關業界仍關注有關的循規成本，在進一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循規制度和其他輔助措施時，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宣傳安排

25. 我們已持續安排宣傳活動，以宣傳(i)逐步擴大玻璃容器回收網絡；(ii)回收玻璃容器的妥當沖洗程序；以及(iii)政府在「環保採購」方面的工作，即在工程項目內再使用回收玻璃物料，並鼓勵私營界別在情況許可時採取類似措施。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市民查詢。我們會在推行計劃前進行廣泛宣傳和公眾教育，以加強公眾意識，包括強化「乾淨回收」的概念。

查詢

26.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萬映頤女士聯絡(電話：3509 7648 或電郵：bonnieman@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2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2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3
7.	加入第 4 部 3
第 4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 — 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3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4

條次	頁次
33.	供應商的登記 4
34.	撤銷登記 5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35.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5
36.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5
37.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6
38.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6
第 4 分部 — 規例	
39.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8
第 5 分部 — 補充條文	
40.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9
41.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10
8.	加入附表 6 10
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10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2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2
11.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3
12.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3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4
14.	取代第 21A 條 14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 處置牌照的情況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c)條，在“費用”之後 —
加入
“或徵費”。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物品 (regulated article)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產品；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在該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在“購物袋”之後 —
加入
“及受規管物品”。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條，在“29”之後 —
加入
“或 39”。
7. 加入第 4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4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 — 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售賣該物品；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申報 (return)指根據第 36 條呈交的申報；
供應商 (supplier)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
(b) 於本身業務過程中，為分發該物品而安排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不擁有該物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受規管物品規例》(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指根據第 39 條訂立的規例；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container recycling levy)指《受規管物品規例》就本部訂明的徵費；

耗用 (consum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使用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產品；或
- (b) 扔棄該物品；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已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供應商。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 (1) 如某供應商在沒有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如某供應商純粹為供出口而將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該供應商並不視為在香港分發該物品。
- (3)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33.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 署長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34.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經營第 32(1)條所述的業務，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35.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a) 該供應商在香港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在香港耗用該物品。
- (2) 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36.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5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定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5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9) 在第(3)及(4)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受規管物品規例》所訂明。

37.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8.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 —
 - (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作為登記供應商而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 35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5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根據第 35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 35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35 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供應商 —
- (a) (如有關供應商屬登記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供應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 — 規例

39.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 (a) 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就該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第 34 條撤銷登記；

- (c) 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第 40 條所指的豁免。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5 分部 — 補充條文

40.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1) 登記供應商可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就任何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供應商不受第 35、36 或 37 條所規限。
- (2) 上述申請 —
- (a) 須附有《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申請費；及
- (b) 如就某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尋求豁免，則須附有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該計劃須就該類型的物品，指明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
- (3) 如署長認為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 —
- (a) 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不能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有關容器，
- 署長須拒絕有關申請。
- (4) 登記供應商如因署長拒絕有關申請而感到受屈，可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5) 署長可在關乎以下事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 —

- (a) 該豁免的有效期；
- (b) 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
- (c) 審計、報告及紀錄備存；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41.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8.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 6

[第 3 及 41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飲料 (beverage) —

- (a) 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
- (b) 包括水。

第 2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產品

容器

1.

飲料

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至 14 條。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b)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2) 第 2(1)條，廢物的定義，在“建築廢物、”之後 —

加入

“容器廢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容器廢物 (container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容器；及

(b) 已遭扔棄；”。

11.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 16(2)(e)條之後 —

加入

“(ca)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

(eb)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容器廢物；

(ec)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2)(ea)、(eb)及(ec)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2B)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更改第(2)(ea)款所述的重量，修訂該款；或

(b) 藉更改第(2)(eb)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2.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 20A(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0A(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A(1)(b)條之後 —
加入

“(c) 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13.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B(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B(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B(1)(b)條之後 —
加入

“(c) 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14.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 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項向若干物品的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及規管容器廢物的處置。本條例草案載有 3 個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

3. 草案第 4 條引入受規管物品的定義。
4. 草案第 3、5 及 6 條載有對第 603 章的相關修訂。
5. 草案第 7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實施循環再造徵費。該部由 5 個分部組成。
6. 第 1 分部為新的第 4 部加入定義。
7. 第 2 分部為受規管物品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32 條，任何人如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即屬犯罪。
8. 第 3 分部為登記供應商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 35、36 及 37 條主要規定，分發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等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呈交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
9. 第 4 分部賦權環境局局長就新的第 4 部，訂立規例。
10. 第 5 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
 - (a) 新的第 40 條容許登記供應商向署長申請，要求豁免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其他責任。
 - (b) 草案第 8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附表 6，以進一步界定第 603 章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

11. 草案第 10 條給予第 354 章容器廢物及處置的定義。
12.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管制擅自處置容器廢物。
13.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引入將容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的規定。
14. 草案第 14 條取代第 354 章第 21A 條，為就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訂定條文。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本條例的目的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一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或收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由2014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釋義	4 of 2014	01/04/2015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指—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4年第4號第4條增補)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在本條中，“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1 of 2015	29/01/2015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化學廢物 (chemical waste) 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 (analyst) 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士；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 (trade waste) 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住戶廢物 (household waste) 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私人地段 (private lot)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由2013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放大區 (enlarged area) 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一

-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建築廢物 (construction waste) 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家禽 (poultry) 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動物廢物 (animal waste) 指—

-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 (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屠房 (slaughterhouse) 及**屠場** (abattoi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處置 (disposal)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圍欄 (lairage) 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街道廢物 (street waste) 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禽畜 (livestock) 指豬或家禽；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 (livestock keeper) 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 (livestock premises) 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過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 (livestock waste) 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 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 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 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飼養 (keep) 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 (waste) 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 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 (collection authority)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 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 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 (exempt person) 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 (clinical waste) 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d) 在—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E.R. 1 of 2015	29/01/2015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
- (2) 第(1)款對使用土地或處所作以下用途並不適用——（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 (a) 用於處置來自某私人住宅的住戶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該住宅的園地內進行的；
 - (b) 用於處置廢物，而有關土地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傾倒廢物的，或此項用途是署長所批准的；（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用作擺放作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體（並非《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適用的或有毒的物體）；（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
 - (d) 用作擺放任何正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 (e) 由依據任何根據第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代替）
 - (f)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6條增補）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 (4) 凡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牌照，在該條例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上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外的廢物，無須持有第(1)款所指的牌照。（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6 of 2006	07/04/2006
----	-----	--------------	-----------	------------

- (1) 將下列廢物輸入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入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入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入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出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入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入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表明意外發生時須遵循的程序的應急計劃；
- (i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由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訂明費用。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入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入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按照香港法律並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
- (b) 該當局信納—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由於輸入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付款保證書或獲廢物處置當局接受的其他財務擔保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而該證明書或保證是為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付款，以便預留用作支付廢物處置當局根據第20F條可能作出檢取或處置廢物的費用；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c)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入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輸出國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地點可讓廢物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入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d)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入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香港作如此再使用或運作而屬必需的原料；及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e) 如屬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9所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增補)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B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6 of 2006	07/04/2006
----	-----	--------------	-----------	------------

- (1) 將下列廢物輸出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出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出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入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出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出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 (iii) 訂明費用。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出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出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同意廢物輸入或過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確認其法律中關於下列存有的責任保險、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的法律(如有的話)，就擬輸出廢物而言已獲遵從—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由於輸出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向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提供付款，以便支付該主管當局用於檢取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的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
- (c)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或處置；
- (d)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不會在南緯60°以南的地區處置；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e)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出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香港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出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理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及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f)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出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輸入國作如此運作或再使用而屬必需的原料。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A	就化學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L.N. 87 of 2010	19/11/2010
----	-----	------------------	-----------------	------------

在不損害第21(4)條概括性的原則下，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根據該條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由2006年第6號第14條修訂)

- (a) 能在訂明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能以其他訂明的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1年第86號第9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14條修訂)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香港在二零一三年產生大約 104 000 公噸的廢玻璃容器。如實施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有助從廢物中回收廢玻璃樽、瓶及其他形式的容器，作再造碎石之用。此舉符合廢物管理的減少、再使用及循環再造原則，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有助改善環境。此外，在某些應用範疇再使用廢玻璃，亦可減少進口河沙。進口河沙不但在運輸過程中產生碳排放，而且挖掘河沙的工程亦會干擾海洋生態系統。

2. 我們會確保廢玻璃容器的再使用或處理程序均符合環保原則。即使對環境有所影響，亦有妥善的緩解措施。無論如何，玻璃管理承辦商的運作須遵從相關環保法例的規定，包括《廢物處置條例》就處理廢玻璃容器而新訂的發牌管制。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制訂，符合環境質素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指導原則，有助香港積極避免對今後世代造成環境問題，並盡量減少社會不斷發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可把飲品玻璃容器的環保成本納入其使用壽命周期，而把廢玻璃容器轉化為有用物料，亦有助紓緩現有堆填區的壓力。此外，視乎玻璃容器的實際回收量和循環再造物料的最終用量，社會對循環再造服務（特別是廢玻璃容器的收集和處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因而有利本地發展環保業，增加業內營業額和就業機會。

5. 至於建議所涉成本，當局擬向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及各種循規成本，例如登記供應商進行登記和定期向政府呈交申報文件的成本，很可能由消費者與供應鏈上相關各方分擔，而他們各自承擔的實際金額，則取決於循環再造徵費的實際水平和供求的相對彈性。當局制訂擬議的循規制度時，已參考營商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和諮詢受

影響的業界。整體而言，銷售低價產品或營運邊際利潤較低的商戶，在營運成本方面會有較大壓力。具體而言，資源較少的中小型企業會較受成本增加和額外行政工作所影響。

6. 玻璃樽裝飲品在整體消費中所佔比重甚輕，只要循環再造徵費的實際水平最終與指標水平相若，即按玻璃容器的容量每公升收取一元，消費者所受影響便相對輕微。不過，如這項建議的實施範圍最終擴及所有食物／醬料的玻璃容器，消費者所受影響無疑會較大，而當中又以低收入家庭為甚，因為他們的食物開支比重亦較大。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7. 目前，政府通過營運大部分都市廢物相關服務和設施，已承擔收集、轉運和處置廢玻璃容器的部分成本。如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把廢物中的廢玻璃容器分類便較為容易，從而可節省營運都市廢物服務設施的部分成本。經垃圾轉運站轉運的垃圾和在堆填區堆填的廢物減少，相關成本自然隨之減少，但實際開支未必按比例下調。

8. 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須待稍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運作細節敲定，才能詳細評估。據粗略估計，以公開招標委聘三家玻璃管理承辦商，全年的財政承擔總額共約 1.2 億元。此外，落實循環再造徵費制度、管理承辦商合約、新法例的執法工作等亦需額外人手。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不過，整體而言，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本應可從擬議的循環再造徵費全數收回。我們會在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的公開招標完成後，釐訂循環再造徵費水平，以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

9. 由於玻璃管理承辦商不會拒收其他已清洗妥當的廢玻璃容器，我們經承辦商亦會回收若干食物／醬料玻璃容器和其他玻璃容器。原則上，這些非飲品廢玻璃容器已超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範圍。如經承辦商安排循環再造，亦不會利用循環再造徵費支付費用。我們會檢討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經驗，研究把其規管範圍（包括循環再造徵費的涵蓋範圍）擴及其他不受規管的玻璃容器。至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擬議發牌或許可證規定，我們釐訂相關收費時會收回十足成本。

10. 對於使用循環再造玻璃製成品的工務工程來說，我們預計其成本所受影響微不足道，尤其相對於整體工程費用而言。我們會設立適當機制監察有關影響，並會把任何額外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